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殷爱荪先生、任佳先生、凌华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殷爱荪先生、任佳先生、凌华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殷爱荪先生、任佳先生、凌华女士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